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束宙紘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0時35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明慧

法 官 林育丞

法 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郁惠